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安琪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7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8522angel@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90605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局將於109年6月23日以觀宿字第10906057691號令修正「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並自修正發布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為賡續推動提升旅館品質並鼓勵旅宿業建構友善住宿環境，達到提升旅館服務品質之目的，爰修正補助要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於本要點發布日起，得申請補助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費用。(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列民宿為設置淨下設施之補助對象，並提高旅宿業設置淨下設施之補助金額，以鼓勵旅宿業建立穆斯林友善環境。(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考量本要點已新增硬體規劃更新及自助式入住櫃台等補助項目，衡酌整體經費運用之效益，爰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款之補助項目，予以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
 - (四)增訂旅宿業辦理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外之品質提升硬體規劃更新者，得申請補助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合法室內裝修業辦理軟硬體規劃之費用或整(修)建、重建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項目支出費用。(修正規定第八點)



裝

訂

線

- (五)為簡化行政程序，針對首次加入國際或國內外連鎖品牌、首次購置自助式入住櫃台、取得國內外清真Halal驗(認)證標章，專為清真餐飲用途之獨立用餐空間及廚房裝修費、購置清真專用餐廚用具等，以及設置淨下設施等較無認定疑義之補助項目，增列但書規定，補助對象得於前述補助事項辦理完畢後，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核給補助，而不須事先提出完整計畫書申請。(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六)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規定增列但書規定，爰針對不須事先提出完整計畫書申請之補助事項，增訂應附核銷文件項目，俾期周延妥適。(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七)為持續鼓勵旅宿業提升服務品質，將本要點實施期間(即最後申請補助時間)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二、檢附「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宿業品質提升補助要點」1份。

三、本要點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觀光法規/觀光法規】下載應用。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含全國聯合會與公會聯合會)、各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